证券代码: 874287 证券简称: 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森合高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认定的其 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备案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该名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挂牌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 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 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而免责。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

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下列职 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 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解任,本人认为解任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年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会年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